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5〕135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对何尧等同志严重违纪进行开除处理的通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的进出管理，严肃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。依照公司规定，经公司决定，现对以下严重违纪员工工作开除处理，记入个人档案备案。

一、违反川太药连字[2015]92 号《关于门店严重违纪劳动纪律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管理规定。

事件：

大邑围城北路店店长何尧，在其担任店长期间，门店销售多次出现负毛利情况，经营运部及片区主管调查，发现何尧于 2015 年 7 月——8 月期间恶意使用未到店顾客会员卡，私人冒以顾客之名，违规超量销售会员超低限购品种，导致公司损失毛利额 2861.10 元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顾客权益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（川太药连字[2015]92 号）。

二、违反了川太药连字[2011]35 号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制定》规定。

事件：

1、青羊区人民中路药店营业员吴艳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结束休假，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到公司人事部报到并安排工作岗位，经人事部多次

联系，本人均未到公司报到。吴艳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已连续旷工超过十五日，严重违反了川太药连字[2011]35号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制度》规定。

2、金牛区白马寺街药店营业员施莉娟于2015年7月14日私自离岗，锦江区观音桥街药店营业员肖梦影于2015年9月16日私自离岗，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药店营业员李久琼于2015年9月14日私自离岗，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一段药店营业员周艳于2015年9月10日私自离岗，金牛区白马寺街药店营业员周明惠于2015年10月11日私自离岗，高新区土龙路药店营业员喻霞于2015年9月20日私自离岗，高新区中和街道柳荫街药店实习生江雨婕于2015年10月2日私自离岗，严重违反了川太药连字[2011]35号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制度》规定。

现对何尧、吴艳、施莉娟、肖梦影、李久琼、周艳、周明惠、喻霞、江雨婕等九位同志进行全公司通报批评，并做开除处理。请公司各位同事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严重违纪 开除处理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19日印发

打印：张蓉

核对：吴灵莉

（共印2份）